

#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

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80872307 號令訂定發布  
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504201723 號令修正第二條  
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1301388352 號令修正第二、三條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執行場地設施管理，於外借使用時，應徵收使用規費；其範圍包含本校大禮堂、樹人樓國際會議廳、教室、學生寢室、日新樓會議室、運動場及樂育樓思源廳。  
前項場地設施使用規費之收費金額如附表。
- 第 三 條 警察機關及其上級機關借用場地，或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者，得免徵使用規費。
-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二條附表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費基準表 (單位：新臺幣)

項次	收費項目 場地	水電費	空調設備費	場地費	視訊設備費
一	大禮堂	二千二百零七元/ 小時	一千四百四十三元/ 小時	四千八百四十元/ 場	二千八百零六元/ 場
二	樹人樓 國際會議廳	一千四百十二元/ 小時	七百五十二元/ 小時	四千一百四十八元/ 場	三千一百六十九元/ 場
三	教室	一百零二元/小時	一百零八元/小時	二百八十六元/日	三百八十元/日
四	學生寢室	三十六元/人、日	四十元/人、日	四十三元/人、日	
五	日新樓會議室	二百五十二元/ 小時	一百七十七元/ 小時	四千一百四十八元/ 場	五十七元/場
六	運動場			一萬零一百二十四 元/場	
七	樂育樓思源廳	二千四百零一元/ 小時	二百九十六元/ 小時	三千二百四十八元/ 場	
備註	<p>一、水電費及空調設備費：</p> <p>(一) 大禮堂、樹人樓國際會議廳、教室(每間)、日新樓會議室及樂育樓思源廳，均以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</p> <p>(二) 學生寢室係供學員休息使用，以實際住宿之每人每日為計算單位，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算。</p> <p>(三) 運動場為戶外場地，免徵水電費及空調設備費。</p> <p>二、場地費及視訊設備費：</p> <p>(一) 大禮堂、樹人樓國際會議廳、日新樓會議室、運動場及樂育樓思源廳，均以場次為計算單位，每場次使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及夜間十九時至二十二時等三個時段，每時段三小時為一場次，不足三小時者，仍以一場次計；逾時使用未達下一場次時段者，免另計場次費。運動場不開放夜間場次使用。</p> <p>(二) 教室係供學員訓練之用，以每間每日為計算單位；學生寢室係供學員休息之用，場地費以實際住宿之每人每日為計算單位；上開費用未滿一日者，均以一日計算。</p> <p>(三) 無視訊設備之場地，免徵視訊設備費。</p> <p>三、其他損失：使用各場地設施致生損害時，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				